**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一）税收返还**

税收返还16414万元，其中：

增值税和消费税收返还11226万元;

所得税基数返还1839万元;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1446万元;

其他税收返还1903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一般性转移支付324086万元，比上年增加50279万元，增长18%，主要是本年度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编制率。其中：

1. 结算补助收入3744万元, 与上年持平;

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93228万元, 比上年增加15228万元，增长19%;

3.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40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4.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994万元，比上年增加354万元，增长57%，主要是增加牛马司矿业公司留守机构移交经费补助354万元。

5.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3000万元，比上年增加500万元，增长20%；

6.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9460万元，与上年持平；

7.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697万元，比上年增加508万元，增长43%，主要是本年度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编制率，；

8.社会保障与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9160万元，比上年增加6660万元，增长10%；

9.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7319万元，比上年增加7303万元，增长14%;

10.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317万元，比上年增加2454万元，增长50%，主要是本年度提高了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编制率，；

11.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200万元，增长100%，主要是上年度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未编入年初预算；

12.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1967万元,比上年增加2592万元，增长13%。

**（三）专项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45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1. 教育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400万元, 比上年减少4600万元，降低76%，主要是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调整为一般性转移支付；

2.科学与技术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00万元，与上年持平；

3.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000万元，比上年增加200万元，增长25%；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100万元，比上年增加2000万元，增长1.8倍，主要是提高了上级转移支付年初预算编制率；

5.城乡社区支出15000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万元, 比上年增加1000万元，增长7%;

6.农林水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3000万元, 比上年增加1000万元，增长0.8%;

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500万元，增长100%，主要是上年度没有编入年初预算;

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500万元，比上年增加1500万元，增长75%，主要是提高上级转移支付年初预算编制率;

9.住房保障支出540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0年，政府债务总限额39.9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8.28亿元（含外贷限额0.14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1.63亿元。截止2020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39.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8.28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1.63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2020年，省转贷新增债务限额8.3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38亿元，专项债务限额6.93亿元，据此，发行一般债券1.38亿元，专项债券6.93亿元，平均期限10.56年，平均利率3.23%。

**(三)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0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1.46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46亿元，专项债务0亿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1.11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0.94亿元，专项债券利息0.17亿元。

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预算1.8亿元。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积极试点，稳步推进；程序规范，重点突出；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宣传绩效理念，培育绩效文化。基本构建起“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和覆盖预算管理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有效促进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提高。

**（二）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实现全覆盖**

积极拓展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部门全面覆盖管理。

要求市直各部门（含所属单位）申请安排的部门预算项目资金30万元（含30万）以上的项目，各主管部门按要求统一报送《邵东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预算目标(申报)表》至市财政绩效股。对年内新建或在建项目需使用财政资金的市级重点建设项目，也将逐步编制预算绩效目标。

**（三）推进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全覆盖**

2020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含二级单位）进行全覆盖，并要求市直各部门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部门资金投入、预算执行和管理情况；为实现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所制定的制度、采取的工作措施；部门职责履行情况及效果；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社会公众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全面反映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四）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的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根据国办发[2018]35号、财办农[2019]68号文件精神，我市对198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多个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

**（五）推进绩效信息公开**

加强预算绩效信息发布管理制度建设，完善绩效信息公开机制。财政重点评价报告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逐年扩大向社会公开绩效信息的范围，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六）评价结果切实应用**

对教育支出、社会保障支出、扶贫开发资金、公路养护等重大民生项目开展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并对部分单位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重点评价报告全部以专报形式报送市政府，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对存在缺乏事前有效论证、项目决策不够合理、项目实施随意等问题的预算单位，采取逐个约谈的办法，有针对性的提出意见和建议；对绩效评价结果不好的项目，调减预算或暂停拨付后续资金，待整改验收后，再行拨付；对需要调整项目支持范围、优化政策导向的，提请政府调整年度目标考核基数、补助标准。